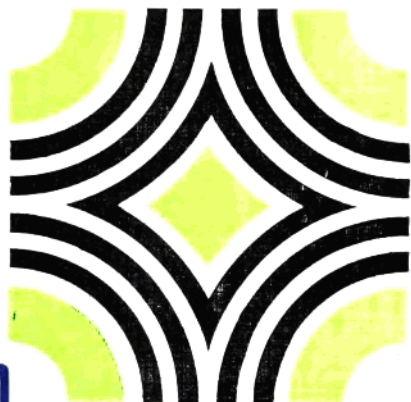


供销社物价

张勋 徐世汉 主编



编写说明

为适应中等供销社学校教学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中等供销社学校专业目录和教学计划的要求,湖北省供销社联合社统一组织编写了各专业主要专业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的系列教材。《供销社物价》是全省统编教材之一。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着重从宏观上阐述了价格产生与形成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价格体系的基本内容、价格运动的表现形式及其运动规律。第二部分结合供销社的实际,主要从微观角度阐述了几种主要商品价格的构成、价格政策,以及核算管理办法。

本书由张功勋、徐世汉同志主编,魏启荣、曾子清、刘传琼、叶少明同志参加编写,徐世汉、蔡松森同志修改总纂。经湖北省供销社系统职工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可作为全省供销社职工中专学校、供销技工学校、供销职业高中《供销社物价》课程的教材,也可供各级供销社物价人员岗位培训和自学使用。

由于编写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教材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各校使用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湖北省供销社系统职工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与价格运动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与特点.....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运动及其规律.....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15)
第二章 我国市场上的价格体系	(23)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23)
第二节 商品比价体系.....	(28)
第三节 商品差价体系.....	(39)
第四节 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	(42)
第三章 价格构成和理论销售价格	(47)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47)
第二节 生产成本.....	(50)
第三节 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53)
第四节 商品价格中的税金、利润和理论销售价 格.....	(65)
第四章 农产品价格	(74)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74)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差价和季节差价.....	(79)
第三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	(86)
第四节 棉花价格.....	(94)

第五章 工业品价格	(100)
第一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100)
第二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	(103)
第三节 工业品调拨价格.....	(109)
第四节 工业品零售价格.....	(112)
第五节 工业品质量差价与季节差价.....	(120)
第六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26)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和作价原则.....	(126)
第二节 化肥价格.....	(130)
第三节 农药价格.....	(141)
第七章 饮食业价格和服务收费	(150)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150)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158)
第八章 物价管理	(166)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基本原则.....	(166)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及改革.....	(169)
第三节 物价管理目标.....	(180)
第四节 物价检查与监督.....	(185)
参考书目	(19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格与价格运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 成与特点

一、价格的产生

(一) 价格的概念

价格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早已和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联系在一起。在现代的市场经济网络中，几乎每一项社会经济活动都与价格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价格已成为最普遍的经济范畴。人们从感性上知道，一种商品卖多少钱，或者说，要用多少钱去买它，这就是商品的价格。那么，究竟如何定义价格呢？按照马克思的回答，价格就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这就是说，尽管成千上万种商品的价格各不相同，但它们的本质都是相同的，即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的实体和内容只能是商品的价值。在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物的情况下，商品就是按照自身的价值与货币价值的比例——价格来进行交换的。在现象上表现为特定的商品与一定数量的货币相交换。因此，商品价值用货币形式表现出来就是商品价格。

(二) 价格的产生

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它伴随着货币的出现而产生，

也将随着商品货币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

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交换规模日益扩大，交换更经常化和多元化，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渐渐地稳定。在贵重金属这样的商品上，当金或银从其它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时，价格就出现了。货币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价格就是商品所能换得的一定数量的货币名称。当前，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广泛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价格也必然地存在着，价格以其特有的职能制约和影响着社会经济的进程。

二、价格形成的基础和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

(一) 价格形成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还是以价值的某种形态为基础，这是理论界正在探索的问题。但无论采取何种形态，都是从价值转化而来的。

我们认为价值是价格的基础，其含义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价格的内在本质是价值。价格作为一种现象，它反映了进入市场交换的商品都要以货币单位的数量来表现其价值。有千百万种商品，就有千百万种价格。无论价格有多少种，也无论价格的高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都是价值。第二，商品价格的平均水平是由价值决定的。一定时期的平均价格水平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如果撇开其它因素，价格水平变动趋势与价值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第三，价格波动所围绕的轴心是价值。市场价格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背离价值的现象。由于各种因素对价格作用的程度不

同，产生的离心力有大有小，价格背离价值的幅度或高或低，但都离不开价值这一轴心。价格围绕价值波动情况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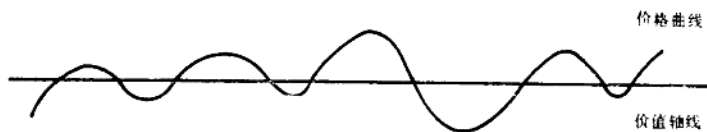


图1-1

既然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基础，那么什么是这种商品价值的质和量呢？商品价值的质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这是商品生产的特有经济关系赋予商品的社会属性。商品价值的量则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同一部门生产相同使用价值的不同企业，由于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也不同。但是商品价值的大小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

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的要求就是价格应该符合价值。但由于其它因素的影响，价格和价值又经常发生偏离，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但它始终是以价值为轴心上下波动的。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52页。

（二）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

1. 货币价值对价格的影响。在货币产生以后，商品交换就以货币为媒介，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名称，价值就要通过货币这个计量尺度表现出来。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情况下，货币本身是具有价值的。价格就是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和供求状况不变，那么价格的变动就取决于生产金银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大小。如果生产金银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增加，币值就会上升，价格就要相应降低；反之，币值就下降，价格就上涨。

在我国现行市场上通行的是纸币。纸币的本质是国家法律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用以代替金、银货币履行职能，其本身没有价值。因而用纸币来表示的商品价格，其大小取决于市场上流通的商品数量。由于市场上的商品价格是用纸币表示的，这就决定了纸币的发行数量和市场待售商品数量与其价格间形成的相互关系。即：

$$\frac{\text{一定时期商品流通所需纸币}}{\text{纸币发行数量}} = \frac{\sum (\text{同期待售商品数量} \times \text{价格})}{\text{同期货币流通次数}}$$

从以上公式中可以看出：如果货币流通次数和其它因素不变，则纸币发行数量的变化对价格形成将产生如下的影响。

当纸币发行数量与市场商品数量按同一比例向上或向下变化时，则原来的商品价格不发生变化；当纸币的发行数量增加的比例超过了商品流通量增加的比例，则价格将会因纸币发行数量超过商品流通需要量而随着上升，纸币贬值，市场物价普遍上涨，即导致通货膨胀；当纸币发行量增加的比

例低于商品流通增加的比例时，则价格将会因纸币的发行不能满足于商品流通量的需要而下降，使纸币升值，物价下跌。

因此，控制货币的发行量是控制价格水平的重要因素，要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就必须保持货币的经济发行，使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

2. 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任何商品的价格都是在一定的市场供求关系下形成的。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的确定，应该是大体接近价值，基本反映供求关系。商品供给是指生产者、商业部门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提供市场所需要的商品总量；商品需求则是指一定时期内有货币支付能力的商品需求总量。供和求是一对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矛盾统一体，它作用于市场，作用于价格。各种商品的价格常常随着供求关系的不断变动而变动。在供不应求时，价格一般就会上涨，高于它的价值。结果，生产增加，需求相对减少，供不应求就会变成供过于求。这时价格就要下降，促使需求增加，生产减少，供不应求将再次出现，其结果，又会引起价格回升。正如马克思所说：“市场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或自然价格和有时低于价值或自然价格这种变动，是以供给和需求的变动为转移。”^①这说明商品供求对价格的直接作用，也就说明商品价值只有在商品的生产量符合社会上愿意按价值购买的需要量时才能实现。

由此可见，价格和供求的关系，首先是价值决定价格，价格决定供求，然后供求又影响价格。它们互相制约，互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7页。

影响，但价值起着决定作用。供求关系借以发挥作用的基础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通过供求关系的影响，支配着价格运动。一定的市场价格是凭借一定的商品供求关系来形成的，供求规律实质上就是供求和价格相互作用的规律。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市场上供求变动对价格的影响，或价格升降直接、间接调整供求增减的关系就会存在。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这种影响作用的程度、方式不同而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国家对价格管理和控制的程度不同，价格受供求作用的影响程度也不同。国家定价的主要商品，其价格要基本反映比较长期的供求趋势；对于实行指导价格的较次要商品，价格浮动标准的制定也要考虑较长期和较大地区的供求，但企业实际价格的变动却可以灵活些，供求的作用也大些；其它实行自由定价的小商品，价格可随一时一地供求的变动而变动，只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才稍加干预，遏制某些价格的暴涨暴落，减少或避免价值规律自发作用的破坏性。

尽管供求关系对不同管理形式的价格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但重视供求规律这一点却是都应注意的。

3. 国家政策对价格的影响。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就必须制定正确的价格政策。影响价格的各项政策不仅要受到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制约，而且要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按劳分配、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等规律的制约，并能对生产、流通、积累和消费产生促进作用。例如，为了照顾农民的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家提高棉花、粮食的收购价格；为了照顾城市职工的利益，粮油销价基本稳定不变，于是就出现了购销价格倒挂的现象，由

此造成的经营亏损，由国家财政进行补贴，因此粮油销价就由国家政策的要求而背离其价值。又如，一些奢侈品、嗜好品，则应当侧重考虑国家的积累来制定价格。烟酒的高价、高税就是按“寓禁于征”的政策要求决定的。为了照顾边远山区、贫穷落后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利益和生产的发展，对某些农副产品的收购规定最低保护价，对某些工业品的销售规定最高限价等等。这些价格政策，对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形成都有重要影响。但是国家并不能无限度地运用它的权力来任意规定价格，国家对价格的干预必须是适度的，也是有条件的。它必须服从经济规律，体现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而且，国家干预价格的形成，其时机和程度都要恰当。

4. 国际市场价格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我国现在的国内价格体系与国际价格体系是不同的。这是因为国内价格是在国内范围的价值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等因素及国家政策形成的，而国际市场价格则是在国际价值基础上根据国际市场供求情况及垄断价格的影响形成的。我国国内价格相对稳定，而国际市场价格则时涨时落，暴涨暴落。此外，还有历史上的原因。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我国与其它国家的经济交往日益发展，国际市场价格必然会对国内价格产生影响，过去那种“内外有别，分别作价”的原则也必将有所改变。1984年，我国外贸系统已开始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内进出口企业经营的商品，便发生价格内外挂钩的现象。但就国内市场价格来说，进口商品内销有的就与国际市场价格挂钩，如有些进口原材料、化肥、木材等实行

高来高去。有的只是部分挂钩和有所影响。国内企业的出口产品，有的已将内销价提到与出口价格相同的水平。可以预见，随着对外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内市场价格体系受国际市场价格体系的影响将越来越大。但是，除了某些生产资料和少数消费品外，许多进口商品在国内消费中所占比例较小，且多属调剂品种，因此，国内价格体系现阶段尚不可能完全与国际价格体系相一致。

5. 其它因素对价格的影响。我们已经分析了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基础，在价格形成的过程中要受货币价值、供求关系、国家政策、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但是，其它因素，如国家财政状况、资源条件、交通运输条件等等，也会对价格的形成产生影响。因此，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过程中，必须全面考虑以上因素对价格的作用。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特点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这是不同社会制度下商品价格的共性。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决定了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性质不同，因而商品价格的性质也就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私有，价格反映着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以及资产阶级内部为瓜分剩余价值而互相争夺，尔虞我诈的关系。价格成为资产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主要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价格体现劳动者的利益，反映了城乡互助、工农支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关系。商品价格中的盈利，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积累。因

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反映的是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济关系。

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商品的价格能比较符合价值和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也就要求我们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价格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计划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特点

计划性表现为对极少数重要商品中需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部分，以及关系全局性重大经济活动的商品和劳务，由国家规定指令性的价格。但是，由于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千差万别，社会需要也十分复杂，这就要求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不能统得过死、过多，必须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企业在国家定价基础上，根据产供销的实际情况，对重要的农产品、副食品等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对一般性的商品，其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实行这种计划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弹性价格，既能使价格得到控制，又能使价格更好地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有效地发挥指导生产、调节分配、指导消费的积极作用。

（二）稳定性与调整性相结合的特点

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任何企业总是力求使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商品的价格总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经常处于变动之中，这就决定商品的价格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需要随着价

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不断进行合理调整。实践证明，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是实行计划经济，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是国家准确安排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关系的重要条件。但是，物价的基本稳定并不意味着冻结物价，只有把价格的基本稳定建立在合理调整的基础上，才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正常进行。调整和稳定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但无论是稳定还是调整，价格都要求符合价值规律，都要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三）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特点

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经济真正搞活，必须扩大企业的定价权，使企业内有动力外有压力，有效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就要求对各种商品的价格区别不同情况，有放有管，放管结合。消费资料，除少数商品仍由国家定价外，一般商品的价格要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有计划地逐步放开；生产资料，采取调放结合的方针，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重要物资的计划价格，并逐步缩小执行国家订价的产品比重，使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逐渐接近；重要公用事业及劳务的收费标准或价格，仍由国家管理，并有计划地加以调整，其它劳务性产业的价格逐渐放开。小商品价格，则全部放开，完全由价值规律调节。这就是我国价格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具体实践。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运动 及其规律

一、价格运动规律的基本内容及其客观性

同任何事物一样，商品价格也处于不断的运动之中。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上各种商品的实际成交价格的形成和价格水平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就是价格运动。在价格运动中，既有单个商品价格的运动，也有价格总水平的变动。但是价格运动也有其自身的规律。

价格运动的规律就是制约商品价格形成和变动的经济因素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和必然趋势。如所周知，价值决定着价格，它是价格形成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因此，价值不仅要通过价格表现自己，也强制价格来实现自己。所以说价格运动规律是价格表现价值、实现价值并围绕价值而变动的规律。

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交换也要以等量价值为基础来进行。作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的。如劳动者熟练程度的提高，科学技术的发展及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动。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时间创造的产品越多，单位产品包含的劳动量越少，从而商品价值量也越小；反之，单位产品包含的劳动量就越多，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随着价值量的变化，作为它的货币表现形式的价格也将发生相应的变化。当然，价格所发生的运动现象并不是孤立

进行的，它和其它经济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商品供求的变化及纸币流通量的增减都会对价格运动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在分析和研究价格运动规律时，一方面要认识和掌握价格运动的内在本质联系，即价值决定因素，同时也须认识供求等因素的作用。由此可见，价格运动规律不仅客观存在着，而且自始至终左右着价格运动的方向和变动趋势。

二、价格运动规律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价格运动规律已经告诉我们，价值是价格运动的内在因素。但作为价值，也有它自身的规律。这样，价格运动规律与价值运动规律之间就必然存在一定的联系。

（一）价值规律对价格运动的内在支配

价值规律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交换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由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并为价值所决定，因而价值规律作为一种强制力，对价格运动就有一种内在的必然要求，迫使商品价格在长期的运动中不断地趋近于价值。当价值本身的量因某些因素的变化而增大时，在等价交换的要求下，价值规律强制价格随之提高，否则，形成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就得不到补偿。反之，它就要求价格下降，因为决定价值量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个别劳动时间。如果价值量降低，而价格不同步下降，在部门内部的竞争中，商品就不能让渡出去。因此，价格运动必须受到价值规律的制约，价值规律也就成为价格运动规律的内在支配力量。

（二）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通过价格运动来实现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凡是有商品生产和商

品交换的地方，它就存在并发生作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而转移的客观规律。在不同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虽然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不同，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相同的。这个要求要通过价格来贯彻。价值规律作用的实现就是指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在商品的生产和商品流通中得到实现和贯彻，具体表现为商品价格不断趋向于符合价值的运动。从长期和总量来看，价格与价值具有相符合的要求，但从表现上看，价格与价值相一致则纯属偶然。这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经常变化，商品价值也就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而价格却不能随着价值量的瞬变而随时变化；另一方面，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但必须在流通中借助价格来实现，从而不可避免地要承受市场种种因素的影响，故价格与价值又是背离的。所以，等价交换是在价格不断偏离价值的曲折运动中实现的。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在价格围绕价值的上下波动中贯彻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

三、价格运动的表现形式

价格运动是受其内在规律支配的，它的运动形式，从总体上看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形：

（一）价格与价值保持一致，价格与价值同步运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